

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效 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李洁 张倩 王志浩

在7日下午举行的浙江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对多家媒体的提问一一作答,回应关切。

记者:浙江在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有哪些具体做法?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朱晨:

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关键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关键在于党中央的英明决策、省委的坚强领导,关键在于上下各方压实责任、齐抓共管。具体有“七个方面”:

第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省委高度重视,市县两级党委主动履职,“一把手”亲力亲为,政法各单位党委(党组)积极履行直接责任,各级纪委监委、组织、宣传等单位协同配合,省委驻点指导组发挥优势、强化督导指导,形成了教育整顿强大合力。

第二是强化学习教育,夯实思想根基。用好浙江红色资源,部署开展“我在红船起航地学党史”等一系列活动,抓深做实党史教育。开展“重温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等一系列活动,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创造的宝贵理论财富、实践财富、精神财富。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系列报告会、轮训、培训,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第三是强化自查自纠,落实宽严政策。注重思想发动,深入开展宽严政策宣讲,落实对干警谈心谈话,引导有问题干警放下包袱、打开心结、改过自新。注重以案示警,用足用好身边反面典型“活教材”,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干警法纪意识。

第四是强化线索处置,坚决“打虎拍蝇”。全面梳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中发现的问题等“五张清单”,深入对照检查。注重开门搞整顿,广泛开展各类“开门纳谏”活动,收集意见建议5.2万余条、接收处理群众来电举报干警违法违纪线索13995条、来信10792

封。规范处置举报线索流程,对22件交办问题线索挂牌督办,对27件重点线索集中立案。教育整顿期间,全省立案审查调查涉嫌违纪违法干警713人,留置37名。

五是强化顽疾整治,完善长效机制。紧盯“六大顽瘴痼疾”和突出问题,全链条立体化开展重点案件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全面摸排整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违规取保候审、涉企“挂案”、违规超法定审限等突出问题。突出数字赋能,坚持边查边改边建,建立形成“三个规定”“零记录”倒查督办、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管理等一批制度机制,创新开发小微金融案件快办快审、“案件码”全流程质效感知等35个数字化应用场景,帮助市县两级政法单位解决95个自身难以解决的共性问题。

六是强化宣传引导,弘扬英模精神。深入挖掘“最美政法人”,开展“庆建党百年,树政法百佳”主题活动,大力选树政法英模。组织开展全省政法英模巡回宣讲、“学政法英模、做忠诚卫士”学习大讨论等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学有榜样、比有标杆、赶有方向。

七是强化统筹结合,提升工作质效。坚持把教育整顿与深化数字法治改革,一体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有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教育整顿为契机,各地各政法单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迭代升级“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进一步完善;研究部署“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诉源治理、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等法治建设重大抓手,着力打造60余个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成果;推动数字法治系统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确定首批13项多跨场景重大改革,谋划实施11项平安法治“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

记者:请问这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就老百姓普遍关心的司法公正问题进行了哪些部署?具体的整改成效如何?

省法院政治部主任、省委教育整顿办副主任何震:

全省三级法院党组积极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工作目标,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通过多轮自查、智能筛查、交叉评查等,有力推进问题大起底、线索大梳理、政策大落实、机制大完善,动真碰硬、扎实整改,真正做到“教育整顿促工作、整顿办案两不误”。

省高院坚持科学制定方案,突出整治重点,做到

精准解读;强化组织引领,突出规范操作,做到精准引领;做足结合文章,突出身边小事,做到精准整治。市县法院落实深入动员多轮驱动、强力推进案件评查、定向联动重点排查、开门纳谏主动深查、数字赋能深度排查等“五大举措”,着力深度排查问题。

在专项整治成效上,全省法院实现了问题大起底前所未有的、靶向整治前所未有的、建立长效机制力度前所未有的、触及灵魂前所未有的目标。比如,梳理58个方面320余项廉洁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及监督检查路径,健全廉政风险的防控体系;先后制定完善相关机制3100余个,其中便民措施920余个。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动真格出重拳整治顽瘴痼疾,推动全省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记者:法律监督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今年各地都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时政法队伍也在开展教育整顿,请问如何把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以及履行好法律监督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省委教育整顿办副主任胡梅奎:

检察机关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一方面我们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坚持刀刃向内,认真抓好本系统“六大顽瘴痼疾”的整治。省检察院重点抓了三项工作:一是对2018年以来不批捕、不起诉、改变定性、撤回起诉判决无罪案件等容易出现司法不公的四类案件,开展交叉评查,并要求由案到人深挖违纪违法线索;二是清理久拖未决案件,排查是否存在压案不查等问题,要求逐案说明原因;三是严

格落实过问、干预、插手司法办案“三个规定”。通过综合施策,全省检察机关共排查发现问题358件,认定280件,已经整改了278件。

另一方面,我们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助推政法队伍顽瘴痼疾的整治上。针对“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出台工作细则,逐案核查解决。

同时,在教育整顿过程中,全省检察机关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履职紧密结合起来。今年3月,省检察院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开展了“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的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省共立案办理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308件,推动对全省462处革命遗迹进行了保护,并与商、督促相关部门建章立制,推动系统治理。

记者:在这一次的整顿过程当中,群众比较关心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违规取保候审等问题,想请问一下针对这一类的问题浙江是如何进行整治的?

省公安厅副厅长张飞军:

全省公安机关把群众最关心关注的执法领域问题作为重点,开展“警情大起底、案件大排查、问题大整改”,专项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问题。

全省各市县公安机关对年以来近180万条涉案警情进行逐一筛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有案不立的问题。对近3年来所有撤销案件、不予立案、超期未结的案件,尤其是涉及黑恶势力、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进行了深入自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问题。对筛查发现存疑的案件和警情,由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限期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后依然存疑的,通过交叉评查、提级核查的方式进行集中的核查,切实做到执法问题隐患起底清零。到目前为止,已查纠整改各类执法问题3000余个。

同时,我们从自查核查发现的问题入手,深入分析原因症结,针对性建立健全执法制度500余件,完善执法问题长效治理制度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委员会,全面加强和统筹案件监督管理,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06个。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涉法涉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了54.3%。

记者:对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办理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案件,时间跨度很大,而且数量很多,能否介绍一下我省具体的排查整治情况?

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省委教育整顿办副主任董智武:

从今年2月份开始,我们全面梳理出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关于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意见通知等共58份,形成制度汇编,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相应的“减假暂”案件排查工作流程图和条件对照表。同时,确定了长期“保外就医”和重大立功减刑、连续“踩点”减刑、顶格减刑等9类案件为排查重点,实行靶向精准排查。

4月以来,全省各监狱单位共投入警力31069人次,历时2个月22天,高效完成了对795858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逐案排查,对其中的57176件9类重点案件进行重点核查。5月31日至6月9日,省司法厅抽调全系统100名业务骨干,成立10个联合核查组,采用驻点核查方式,通过审阅案卷、与有关部门座谈、找相关人员谈话等形式对全省各监狱案件排查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确保案件排查工作扎实见效。

针对案件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立行立治”工作举措,已依法依规整治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涉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瑕疵问题案件97件。其中,厅局审核认定违法违规问题案件21件,已纠正问题案件6件,其余15件正在推进整改中。目前,浙江省司法厅正加快建章立制,构建监狱执法标准化工作体系和监督制约体系,打造刑罚执行办案智能一体化办案平台,实现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线上办理、线上监督、全程留痕。同时,深化狱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机关专门监督,着力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